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及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香港的難民、尋求庇護者
及酷刑聲請人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在香港的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的情況。

難民申請

2. 《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以下簡稱“《難民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香港是一個面積細小但人煙稠密的地方。由於香港的獨特情況，加上在地區內，香港的經濟相對地較繁榮而簽證限制亦較開放，若《難民公約》延伸至適用於香港，容易被人濫用。所以，我們一向採取堅定政策，不會向任何人提供庇護，即我們沒有義務接收根據《難民公約》申請成為難民的人士。

3. 在香港提出給予難民身分的要求，均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以下簡稱專員署)負責處理。入境事務處(以下簡稱入境處)會繼續與專員署保持緊密聯絡，確保難民身分申請被拒及未獲准在港逗留的人士須依法離開香港。

酷刑聲請

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以下簡稱“《酷刑公約》”)適用於香港。政府制定了行政程序，以處理酷刑聲請。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初，當局考

慮中的酷刑聲請約有 330 宗，當中涉及 360 名人士。他們全是海外人士。

5. 無法確立其聲請的人士，會按照本港法例被遣送離境。其聲請獲確立的人士，不會被遣送到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們可能有遭受酷刑危險的地方。但是，我們會考慮把他們遣送到不會有遭受酷刑危險而他們又會被接收的地方。此外，如某地的情況其後有所改變，導致之前就該地確立的聲請已不再成立，則會考慮把聲請人遣送到該地。

羈留或擔保外釋

6. 無人會因其為難民、尋求庇護者或酷刑聲請人的身份而遭到拘捕或羈留。但若有人違犯本港法律，例如非法入境或違反逗留條件，則可被拘捕或羈留。

7. 若被依法羈留者是難民、尋求庇護者或酷刑聲請人，入境處處長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讓有關人士作出擔保，讓他們留港等候有關單位處理他們的難民申請或酷刑聲請；或等候專員署安排移居外地。

向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提供的支援

8. 以往，專員署為亟需援助並正等候專員署安排移居外地的難民、以及亟需援助並等候專員署處理他們的難民申請的尋求庇護者提供支援。專員署在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停止支援亟需援助的尋求庇護者，但會繼續支援亟需援助的難民。基於人道理由，若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在本港接受有關機構甄別期間缺乏基本生活需要，當局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按個別情況為有關人士提供實物援助。我們為這些人士提供的援助包括臨時住屋、膳食、衣履、其他基本日用品、合適的交通津貼和輔導。此外，我們亦按需要建議豁免有關人士在公立診所或醫院接受醫療服務的費用。我們會視乎個案的個別需要和個人情況，包括這些人士本身擁有以及在其他途徑所獲得的資源，向有關人士提供不同的援助。

9. 為加強協調各項服務，當局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主要為亟需援助的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各項援助所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實物援助，如臨時住屋、膳食、衣履、其他基本日用品及適當的交通津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262宗個案已被轉介至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涉及人數達317人。

10. 當局就有需要的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制訂有關支援性質、程度和方式的政策時，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個別人士的需要，以及他的要求是否合理，目的是提供支援，讓有關人士不致陷於困頓，但同時又不會因此而產生磁石效應，對香港現時支援系統的長遠承擔能力造成嚴重影響。當局認為現時以實物形式提供援助的安排，已能兼顧上述各項相關因素。

向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當中的未成年人士提供教育

11. 由於無權留在本港的兒童(包括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須被遣送離境，因此他們一般不會存有就學的問題。若有關兒童在頗長的時間內不會被遣送離境，則入境處處長可按個別情況，表明不反對讓有關兒童就學，教育統籌局隨後會視乎情況作出就學安排。

12. 容許兒童就學並不表示入境處處長承諾不執行或不繼續執行遣送該兒童離境的程序。這些兒童及其家長均已獲清楚告知有關情況。

13. 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的子女沒有資格申領學生資助。不過，如申請人具充分的人道及值得同情的理由，我們會按個別情況提供資助。

1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保安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七月